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蘇慧蘭
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王千聖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